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侯佩娣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(第2項)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該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，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，經機關核准，雖其配偶未就業，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二、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，並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

第一科 收文:107/05/29



L01070001380 無附件



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
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
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子公文
2018-05-29
15:45:20 章

裝



訂



線